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02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自用農舍因農地分割繼承致農舍與土地所有權人不一，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3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0952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各科、使管科、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
(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0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林正雄等四人函為農地坐落貴轄桃園市中埔段1150-2地號，領有78桃縣建管使字第0591號使用執照，因農地分割繼承致農舍與土地所有權人不一，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0年2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00039194號函副本辦理。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有關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函示略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申請農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得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仍應符合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亦即該變更後農地之所有權人，應與農舍



3/18

及其坐落農地之所有權人相同，始得檢討其與農舍建築面積之比例，及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原配合耕地之套繪及註記。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4-02-18
交10:30:45章



裝



訂

線